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09號

原告 新世代精品商務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富田

訴訟代理人 林慶忠

原告與被告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404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6,404元本息，復於111年6月9日再追加聲明為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6,404元本息，及追加系爭租約月租客所抵銷的押租金損失669,000元等語。原告追加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,345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,276元，尚應補繳1,0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